#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已离职监事杨彬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离职监事杨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01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力帆实业(集 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0-252),公司已离职监事杨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52,500股的 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截至本公告日,杨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杨彬先生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

已离职董事马可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离职董事马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5日, 公司披露了《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24),公 司已离职董事马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1月7日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109,400股 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3%

截至本公告日,马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马可先生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彬	其他股东:已离职 监事	210,000	0.0160%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 股
듸미	其他股东:已离职 董事	439,400	0.0334%	其他方式取得:43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未	十兄川又	/勿/叭/寸女	(里以十					
股东名 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杨彬	52,500	0.0040%	2020/6/3~2020/ 11/30	集中竞价 交易	4.54-4.54	238,350	157,500	0.0120%
马可	109,400	0.0083%	2020/5/11~ 2020/11/7	集中竞价 交易	4.63-4.63	506,522	300,000	0.02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

顼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成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2020/7/28 2020/7/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

年、伝观、水化ビスロスようでナロップ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 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其

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

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次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28,497,997×0.045 ÷11,608,125,000 ≈

0.0447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

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47)÷(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 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相大 口 易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四、分配实施	的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财税"("财税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 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 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

聚於戶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 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045 元。五、有关咨询办法

、加口 100 人则口:2020 + 8 月 5 日 1 日

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增次息和转除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1-65967333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债券代码:128080

###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稅).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 / 被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已: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为账日:2020年8月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 债"将按照 100.14 元/张的价格量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 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触发赎凹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 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推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 2019年12月9日起往深分间注解文务,开了2020年3月22日近代将版例,积版是 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股 调整为 40.14 元假; 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股调整为 40.15 元/股。 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 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公司政宗(成宗间标:顺平经政; 成宗气符:002527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顺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股, 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 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股、52.20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营事的资金证债务。可含的各种证券。

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的,公司有农佐及东顺分面值加三纳应口利总的即格殊回主市或市万木农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LA = Bxixt;365 其中:L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 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 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公告编号:2020-076

盘价格计算。"二、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

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xix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以中后登记任加时所有《明干报》。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遇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阀(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 月 21 日、3 月 21 日、4 月 21 日、5 月 21 日和 6

月20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005、2020-008、2020-013、2020-031 和 2020-052)。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为 保证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公司需对英泰斯特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基准日亦作相应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看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但具体安排需根据双方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由于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

「你你又可转换顺东购头货厂升券集配套贷金置大联交易预案》及具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三潮资讯网《http://www.eninfc.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公告编号:2020-116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和 10 月 22 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和 10 月 22 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捷股份")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20 年 1 月 19 日、思捷股份生新公司日收到国家市场企业管理的思维的公本生本的态息的《经营来电声 股份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交割协议相关事项,并与恩捷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2020-004,2020-027,2020-042 和

2019-060、2019-060、2019-060、2019-101、2020-064、2020-064、2020-064、2020-0643)。

二、进展情况概述
鉴于交割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恩捷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未付交易款及相关结算事宜进行确认。按协议条款约定:转让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让方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的议签署时,受让方已累计向转让方支付了16.008亿元人民币交易款(其中包含3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2亿元交易款未支付("未付

交易款")。 2、双方确认且转让方同意,根据苏州捷力交割审计报告所提示的有关影响苏州捷力净资产以及过渡期内损益事项,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偿因过渡期间经营亏损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苏州捷力净资产损失2000万元,该现金补足金额在

间空富与烦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办门成为伊页/加大 2000 万元, 区 2001 区 20 为向转让方偿还,本次款项支付完成后,苏州捷力不再负有任何向转让方还款的义

4、剩余交易款支付完成,苏州捷力和受让方均与转让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 权债务。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所签署全部书面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转让方对苏州捷力享有的全部债权均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受让方,并通知了苏州捷力。双

方就苏州捷力股权转让所涉交易价款无其他未决事项。

二、其他见明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终交易价款总额确认为 17.808 亿元, 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约 4.8 亿元左右, 最终影响金额以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2、《苏州捷力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苏 州 胜 利 精 密 制 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9 证券代码:3005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孙路	否	3,600,000	18.29	1.44	2019年7月 17日	2020年7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	_	3,600,000	18.29	1.44	_	_	_
=,	股东股份质	押的基本情	<b></b>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 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否	2,700,000	13.72	1.08	否	否	2020年7 月16日	2021年1 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 债务
_	2,700,000	13.72	1.08	_	_	_	_	_	_
小路上述质	押的股份	分系通	过重大	资产重	<b> 包組取</b>	得,负有	业绩补偿	(义务。质权	人国
安证券股份	子有限公司	引(以下	~简称"	国泰和	昌安"	)已明确给	印悉认可	孙路用于向	其质
ひ 票 对 科 ナ	て国创存る	<b></b>	的业绩	补偿》	义务:	在业绩补	偿义务制	业发时,孙路	首先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或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否 一 小路上述及 安证券股份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否 2,700,000 一 2,700,000 小路上述质押的股份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否 2,700,000 13.72 — 2,700,000 13.72 — 2,700,000 53.72 小路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股东或第一本次质押 持股份 总股本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否 2,700,000 13.72 1.08 一 2,700,000 13.72 1.08 小路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过重大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东或第一 本次质押 持戰份 怠脱本 差積 上數	股东或第一本次质押 持股份 总股本 差台 为补 大股东及其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医内 有限	股东或第一 本次质押 持股份 怠脱本 大路交及其 數量(股) 比例 比例 出例 医卵 医卵 平均 医外 医外 医外 医外 医小	股东或第一 本次质押 持股份 总股本 差台 为补 质押起始 质押剩明 上投附衣及其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明	股东或第一         本次順押         持股份         总股本         为限         为补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         日           大股东及其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日         日         日           否         2,700,000         13.72         1.08         否         否         2020 年 7         2021 年 1         国泰君安证券           份有限公司         1         <

- HIII -	2,700,000	15.72	1.08	_	_			_	_
孙路上述员	5押的股份	子系通过	寸重大:	资产重	<b>恒</b> 组取	得,负有	业绩补偿	<b></b>   义务。质权	人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									
押的股票对科力									
使用其未办理质	5押的公司	引股票[	句公司	履行』	业绩剂	偿义务,	,若孙路	未办理质押	1的公
司股票数量不足									
泰君安通知日的	勺五个交易	易日内-	一次性	提前信	尝还国	泰君安全	全部债务	后,解质对	「应服
份并用于业绩补	卜偿。								

	三、股东股 战至本公台				-致行动	人所持质护	甲股份情	兄如下: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孙路	19,680,959	7.89	4,900,000	24.90	1.96	2,200,000	44.90	12,710,827	85.99
贵博 投资	5,958,163	2.39	0	0.00	0.00	0	0.00	4,430,486	74.36
合计	25,639,122	10.28	4,900,000	19.11	1.96	2,200,000	44.90	17,141,313	82.65

注: 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贵博投资")所持限售股均为重组发行限售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孙路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 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20年7月20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获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通

持有铜峰集团 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知),对铁牛集团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其持有本公司 94,561,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6%。铁牛集团

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证券代码:600168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462,047,9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1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 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X I/X IFI I/U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权水天宝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047,9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3、议案名科	尔: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决算技	设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胶外关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047,9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4、议案名称	东:公司 2019 年J	亨利润分配音	<b>衍案</b>				
审议结果:	涌讨						
表决情况:	AL AL						
秋风雨见:	同意		F	对	<del>-</del>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上例(%)		比例(%)	
. 117		比例(%)	票数		票数		
A 股	462,048,008	100.00000		0.00000	0	0.00000	
5、议案名称	尔:公司 2019 年4	年度报告及护	商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収水天生		1.14/01/04	WWW.	上例(%)	7117 444-		
	票数	比例(%)	票数	[[][Y][(%)	票数	比例(%)	
A 股	宗数 462,047,908	99.99998	<del>界</del> 叙	0.00002	示奴 0	比例(%)	

儿构的汉条							
审议结果:	甬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047,9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7、议案名称	<:关于支付内部	溶制审计构	几构报酬及	续聘 2020	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	
几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甬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47,9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8、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	司童程》的证	义案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107 -d 24c TO 1	同意		反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47,9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9、议案名称	K:公司 2019 年月	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审议结果:	甬讨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7777-96-	11 8877 3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34,780,91 6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6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的议案	34,780,81 6	99.99971	100	0.00029	0	0.00000
7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80,81 6	99.99971	100	0.00029	0	0.00000

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全种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